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选举高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高琪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高琪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高琪先生的通知，高琪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